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請求請求工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64,09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,1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